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270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蔡嘉豪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賭博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270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蘋果廠牌手機壹支（含門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SIM卡壹張），准予發還蔡嘉豪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蔡嘉豪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賭博案件，經貴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709號判決，而該案查扣蘋果廠牌手機1支（型號IPHONE 13 Pro、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）因未據諭知沒收在案，故上開手機已無留存扣押之必要，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賭博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以113年度簡字第2709號判決在案，有該判決1份在卷可查，其中聲請人扣案如該判決附表三編號3所載之蘋果廠牌手機1支（型號IPHONE 13 Pro、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【見警卷第175頁】），未經本院於該案諭知沒收，依前揭規定，准予發還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張瑋庭